華南永昌證券
2023 年度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華南永昌證券
HUA NAN SECURITIES

※目錄※

一、前言 2
二、盡職治理遵循聲明 12
三、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15
四、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15
五、投資流程融入 ESG 評估 17
六、被投資公司進行風險評估 18
七、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內容及目的 20
八、股東會投票政策 24
九、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 25
十、被投資公司之議合數據 26
十一、評估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 28
十二、被投資公司議合與互動 30
十三、互動、議合之執行 31
十四、互動、議合對投資決策之影響 31
十五、舉例互動議合後追蹤及未來投資之影響 32
十六、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行為 32
十七、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33
十八、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36
十九、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使用狀況 37
二十、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 38
二十一、按 ESG 議題以圖表揭露投票紀錄 38
※附錄※ 41

一、前言

回顧2023年，股市加權指數從年初14,137點上漲到17,930點收盤，年度上漲近3,800點，大環境歷經烏俄戰爭、以巴戰爭地緣衝突、美中貿易爭端以及通膨升息疑慮帶來的一連串股市動盪。我們在政策、經濟、環境、社會、科技等面向歸納出五類營運上所面臨之機會與挑戰：

機會

1. 數位化金融服務	隨著科技化的發展，相關服務需求倍增，券商可發展更多機器人理財及數位投資等產品，並利用AI人工智慧及區塊鏈等，提高交易效率和客戶服務品質，擴展業務競爭優勢和創新服務的機會。
2. ESG投資潮流	順應國際ESG投資潮流，開發符合ESG標準的投資產品和服務，可以擴大客戶基礎，開拓新的市場。
3. 區域合作機會	台灣證券業者可以與國外地區的金融機構進行合作，拓展業務範圍，開拓國際市場。
4. 人才儲備與培育	加強人才儲備培訓，提高員工專業素養和服

	務品質，以因應市場的變化與挑戰。
5. 投資市場擴大	國內證券市場的開放和國際化進程，為證券商帶來了更多的投資機會和市場競爭力。

挑戰

1. 市場競爭加劇	國內證券市場競爭激烈，隨著新興科技和金融科技公司的崛起，傳統券商需要應對更多來自非傳統競爭對手的競爭壓力。
2. 監管變化	政府監管政策的變化可能影響證券商的業務運營，如新的金融科技法規可能要求證券商進行技術更新或調整業務模式。
3. ESG投資需求	越來越多的投資者關注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因素，證券商需進一步思考提供符合ESG標準之投資產品和服務，並加強ESG資訊揭露和管理。
4. 數位化轉型	數位化轉型已成為金融業之趨勢，證券商需要投資更多的成本於技術基礎設施和數據分析能力，以提高客戶服務和業務效率。
5. 客戶需求變化	客戶對投資產品和服務的需求隨著市場環境

	和經濟情況的變化而變化，券商需要不斷調整業務策略以滿足客戶需求。

面對上述的機會與挑戰，本公司保持敏捷性和創新性，不斷調整業務模式和策略，以應對市場變化和客戶需求。除此之外，在應對挑戰的同時，亦抓住機會，不斷地滾動式調整業務策略，以保持市場競爭優勢和永續發展。

本公司順應數位轉型趨勢，積極優化各項數位化服務，包含自建「華南e 指沖」APP，其七大亮點功能包含反向出清、雙視窗下單、閃電帳務、專屬選股、資訊全開、診股即可拍、除權息專區等皆為業界首創，深獲客戶好評。華南永昌證券未來將持續優化各項功能，我們的長期目標是希望打造一個行動投資不間斷的投資環境，以符合客戶期待。

華南永昌證券致力於推動與社會共好理念，積極落實ESG(環境永續、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任務，全力投入金融知識推廣、藝術文創活動、促進體育發展等公益作為，服務對象從證券客戶，擴展到學生、長者、身心障礙者、弱勢兒童等，實踐友善金融，傳遞溫暖正能量到社會各個角落。

在ESG 方面，華南永昌證券之具體作為如下：

一、 力行環境保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落實公司治理，邁向永續

經營。

以2050年淨零排放為目標，積極進行環境、能源管理及減碳規劃，並定期檢視與盤查整體執行情形。另一方面，接軌國際，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華南永昌證券持續朝「強化董事會職能、提高資訊透明度、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邁進，提升企業永續價值。

二、 支持金管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及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

積極拓展綠色及永續發展產業之佈局，掌握企業追求減碳轉型及永續發展之商機。華南永昌證券、華南銀行和華南投顧共同打造「一鍵三開」服務，讓客戶同時開立證券與銀行雙帳戶，並獲得投顧的專業投資建議，節省客戶寶貴時間，於每次數位開戶減少逾100頁以上之紙張，響應節能減碳，創造環境永續。

三、 持續參與公益活動，強化員工關懷及永續環境概念。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贊助陽光社會福利基金會「2023年臉部平權臺北國道馬拉松賽事」、贊助伊甸基金會「長者出遊活動」、協助台灣血液基金會舉辦捐血活動、安排同仁參觀台電北部展示區了解環境永續等。

展望2024 年，華南永昌證券將持續以公股券商的第一名為首要目標。本公司現行最大獲利主力屬經紀業務，目前全省總分公司家數有40 家，且兄弟公司華南銀行全臺近190 個分行，通路據點遍佈全省，行銷通路多且深。順應金融數位時代來臨，將加強數位行銷、法人金融服務等行銷團隊專業人才，以強化證券櫃台業務，引進外部資源，提升市占率，並拓展財富管理及複委託等業務，亦積極發展承銷業務及股債等自營業務，增加公司整體獲利。

另一方面，本公司2023 年底已推出我們自行開發的「華南e 指沖」App，獨創七大亮點功能，包含領先業界首創「雙視窗下單」，在同一視窗便能完成看盤、下單，再結合「反向出清」的大戶拆單功能，以及「閃電帳務」即時損益試算，為投資人帶來全新的投資體驗，掌握投資每秒鐘，更加貼近客戶的使用需求，讓客戶擁有便捷且全新的投資體驗。未來響應主管機關號召，深化普惠金融、永續金融以及落實公平待客，讓每位華南永昌的客戶，都能因為華南的產品及服務，找到適合自己的投資方式，增加客戶投資勝率及降低風險。華南永昌證券持續以客為尊，打造客戶投資旅程，朝向數位賦能品牌券商邁進。展望未來，華南永昌證券將持續透過虛實整合，將優良產品、服務及投資理財的觀念推廣給我們的客戶，持續提升服務品質，將永續金融與公平待客的理念鑲嵌在企業文化中，實踐客戶、企業與

社會共好，共創永續。

為健全公司整體之永續發展管理，華南永昌證券已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及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權責單位，另考量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依據相關法令規定，並視主管機關倡議、華南金控集團永續發展目標、透過檢視公司當下永續目標之年度達成情形及勤業眾信風險管理顧問公司建議作為修訂基礎，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以滾動式調整本公司永續發展 (ESG) 短中長期目標及年度重點事項時程。另經逐項比對金管會「證券期貨業永續發展轉型執行策略」目標、架構、策略及措施與本公司ESG 短中長期規劃項目進行逐項比對，確認本公司設定之年度目標皆已遵循主管機關發布之永續發展路徑圖與規劃策略。

本公司依循華南金控永續治理架構框架，由總經理擔任本公司總召集人，設置ESG 小組，分別為「永續治理」、「金融服務」、「員工培育」、「環境永續」及「社會共好」共五個工作小組，遴選各小組之召集人及總幹事，負責設定組內年度目標及督導組內之執行狀況，小組成員則由各部門依權責擔任，並由經營企劃部綜整ESG 相關資訊。每季ESG 小組委員會召開之前，每個工作小組皆會自發性召集組內會議，報告各項目標之執行成果及跨部門進行溝通與討論，並將最終

結論提報ESG 小組委員會，向永續發展之總召集人(總經理)進行報告，並同步宣導及提醒各部有關永續發展之重點須注意事項，有效管理本公司於永續發展各項推動規劃及執行成效。每季定期將業經ESG小組委員會通過之執行情形或目標，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報，以確實完成由下而上，由內而外的深化；由上而下，由外而內的督導。

華南永昌證券ESG小組架構如下：

華南永昌證券（ESG）小組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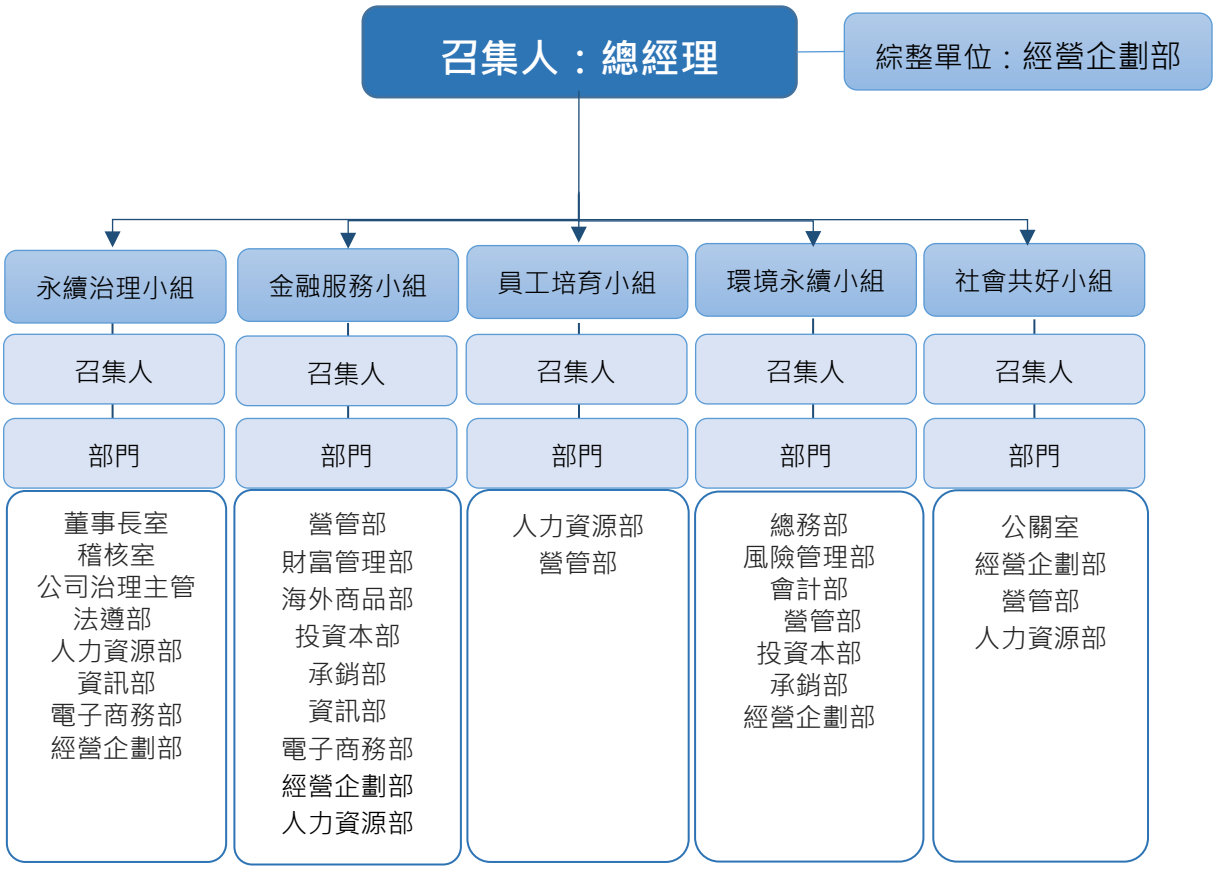

2023 年華南永昌證券永續發展(ESG)重要成果

環境保護 Environmental	1. 持續取得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認證

	2. 合約供應商承諾書比例100%
社會責任 Social	1. 重視職場性別平等發展，女性員工占比 62.79%，女性主管比率達 48.07% 2. 已制定員工持股信託計畫，於 2024 年 1 月正式開辦 3. 本公司「美股趨勢掃描」、「除權除息專區」及「數位開戶」產品 / 服務榮獲第二十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獎」 4. 本公司「華南好神準」app 及「公平待客」產品 / 服務榮獲第二十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獎」 5. 本公司「一鍵雙開」、「智能客服」及「美股趨勢掃描」產品 / 服務榮獲財訊 112 年第八屆財富管理大獎「證券最佳數

	位智能系統獎」 6. 榮獲金管會 112 年金融業公平待客評鑑中前 25%排名證券商 7. 投入社會公益贊助總金額新臺幣 3,690 仟元 8. 投入 18 場社會公益活動，包含 7 場公益活動、2 場知識推廣活動、2 場藝術文創活動及 7 場體育發展活動
公司治理 Governance	1. 依據中華信用評等公司出具之信評報告顯示，本公司具備穩健的企業體質，且強健之資本水準仍是主要信用之優勢。長期發行體信用評等為「twAA-」，短期發行體信用評等為「twA-1+」 2. 持續符合 ISO 27001 資訊安

	全管理系統認證 3. 2023 年未發生系統資料外洩事件 4. 2023 年經營績效表現亮眼：稅後淨利新臺幣 1,506,044 仟元；每股盈餘(EPS)2.3 元；資產報酬率(ROA)2.11%；股東權益報酬率(ROE)11.4% 5. 華南永昌證券榮獲第二十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獎」及金峰獎「112 年十大傑出企業」及「112 年十大傑出領導人 - 黃進明董事長」

準此，本公司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相關注意事項等規定撰寫本報告，旨在揭露在 2023 年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在盡職治理所提示的六大原則履行情形與檢討績效，以提供金融監理機構審閱評鑑，並作為未來指引本公司各項業務精益求精的方針。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於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二、盡職治理遵循聲明

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訂定如下**「盡職治理遵循聲明」**: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依據證券暨期貨法規，訂定公司各業務經營管理規章，包含業務授權、風險控管、道德規範管理及交易申訴處理等作業，並於年報揭露年度營運目標與重要經營政策，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本公司宜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以善盡盡職治理責任，創造長期投資價值。同時本公司於 2023 年將盡職治理注意事項提升層級為由董事長核定實施之盡職治理政策，以顯示本公司對盡職治理與 ESG 議題之重視。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公司針對業務及員工防範利益衝突訂有相關管理規範，藉由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

等監督控管機制，避免利益衝突發生。

本公司執行利益衝突管理應秉持善良與忠實義務，包括：客戶與股東利益優先，利益衝突避免，並且禁止不當得利與公平處理原則。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建立良好之投資決策基礎，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持續予以關注。

本公司宜以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資訊，關注、分析與評估被投資公司之相關風險與機會，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本公司判斷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以維護客戶或受

益人之權益，並提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發展。亦得針對特定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議題參與相關倡議組織，共同擴大及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

本公司應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被投資公司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注意事項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為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以履行股東行動主義，於電子投票或選派代表出席行使投票權之前，均審慎評估各項議案，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進行了瞭解與溝通，且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例如每年揭露對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或所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情形，並說明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請詳本公司網站(http：//www.entrust.com.tw)。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年報或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以及其他重大事項。

本公司宜定期檢視盡職治理、利益衝突、投票及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評估其執行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

簽署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9 月 30 日

三、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利害關係人	聯繫管道
客戶/受益人	客戶服務專線 412-8889 外島及手機撥打時，請加(02)或(07)
員工/退休員工	人力資源部：(02)2545-6888 分機 5821
廠商/供應商	總務部：(02)2545-6888 分機 5521
法人客戶	股代部(02)2545-6888 分機 8545 承銷部(02)2545-6888 分機 8723
被投資公司及其他機構投資人	(02)2545-6888 按 9 由總機轉接相關業務部門
其他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 105 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電話總機：(02)2545-6888

四、盡職治理投入資源

本公司執行盡職治理投入之資源要素包括：內部相關人力、資訊系統及華南投資顧問公司，執行內容和投入資源之年度成本預估表分析如下：

投入資源要素	執行內容	估算成本
人力-董事及高階經理人	1.「盡職治理政策」 之製訂與審查。 2.監督與指導政策之執行。	每年約 30 人/天
人力-經營企劃部、自營部、債券部、金融商品部、承銷部	1.綜合彙整公司 ESG 相關資訊與規劃。 2.研究與分析報告供投資參考，與被投資公司互動和議合。 3.股東會議議案之評估與執行投票，彙整統計投票結果與揭露 4.鼓勵內部員工參加盡職治理相關教育訓練和 ESG 議題研討會，參加時數列入年終考核。	每年約 300 人/天
人力-風險管理部、法令遵循部與稽核室	1.查核投資流程及金額是否合乎公司規定。 2.查詢投資標的及過程是否涉及資恐及洗錢防制法規。	每年約 100 人/天

	3.相關帳目之合理性與準確性。	
資訊系統-ESG相關報告與評分資料庫查詢	1.精業與嘉實系統搜尋被投資公司之基本財務數據及新聞ESG議題。 2.彭博資訊系統查詢盡職治理評分資料庫。	每年約128萬元
華南投資顧問公司	提供國內外經濟趨勢分析與個別公司財務與ESG相關之分析與投資建議。	每年約84萬元

五、投資流程融入 ESG 評估

本公司自營部採納台灣集保結算所網站「台灣公司治理評鑑」公布之台股上市櫃公司 ESG 評等，共分為：5%A 級最佳、6-20%B 級次佳、其他依序：21-35%C 級、36-50%D 級、51-65%E 級、66-80%F 級、81-100%G 級最差。在投資流程中，個股分析研究報告必須加入 ESG 評分，若是分數落於最差 G 等級(集保公司資料庫查詢)者，則應在例行投資的會議上提出相關說明，並經由主管同意後始得

投資買進，或已經買進者則可繼續保留。但若是投資會議主管決議不得買進，則不得新買入或有庫存者應在期限內出清持股。善用集保公司官網的 ESG 資料庫中除了可搜查除「台灣公司治理評鑑」評級以外，尚有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MSCI ESG 評級、FTSE Russell ESG 評級、ISS ESG 評級等資料可供參考，自營部操盤人員必須經常檢視投資組合中個股的 ESG 評分狀態，以做為買進或賣出個股的標準之一。

六、被投資公司進行風險評估

自營部在投資流程中的個股分析研究報告上參考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100-0 分，0 分為最佳，其分數越低表示 ESG 風險評估越低者較佳。倘若能佐以良好的財務報表趨勢，則可以期待未來將有超額投資報酬率。反之，若有個股風險評分高達 80 分以上，則須提出檢討報告且不得買進或是限期內出清持股。

茲舉例:2023 年第四季度投資組合，經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分析個股，各評級所占比例: A 級 50%、B 級 50%、C 級 0%、D 級 0%、E 級 0%、F 級 0%、G 級 0%，統計長條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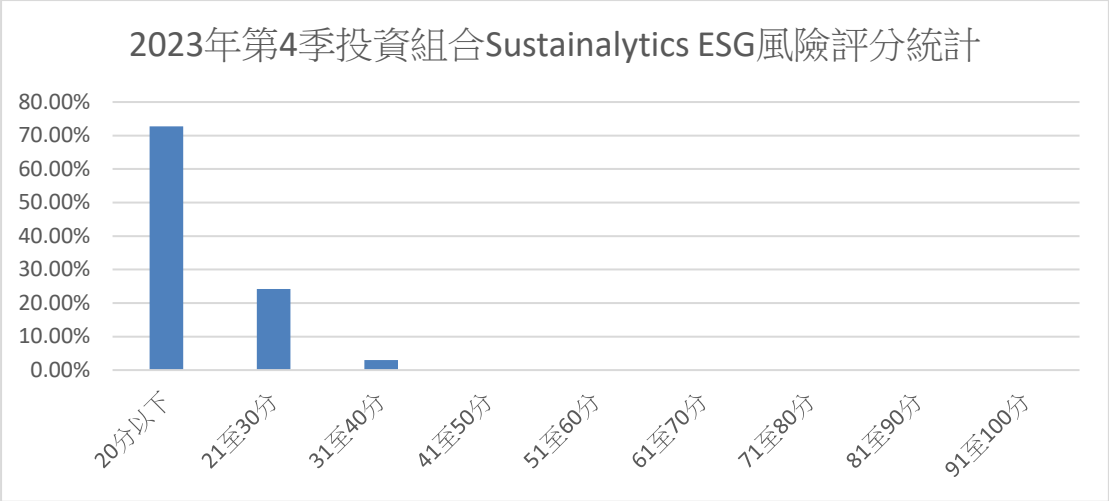

A 級:20 分以下(風險較低)，B 級:21-30 分，C 級 31-40 分，D 級:41-50 分，E 級:51-60 分，F 級:61-70 分，G 級:71-100 分(風險較高)。由上列長條圖可知，投資組合中 96.97%的個股落於風險值較低的 A 級與 B 級，C 級僅佔 3.03%，因此 2023 年第 4 季投資組合符合低風險的基本測試。

2023 年第 4 季國內債券投資組合之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統計長條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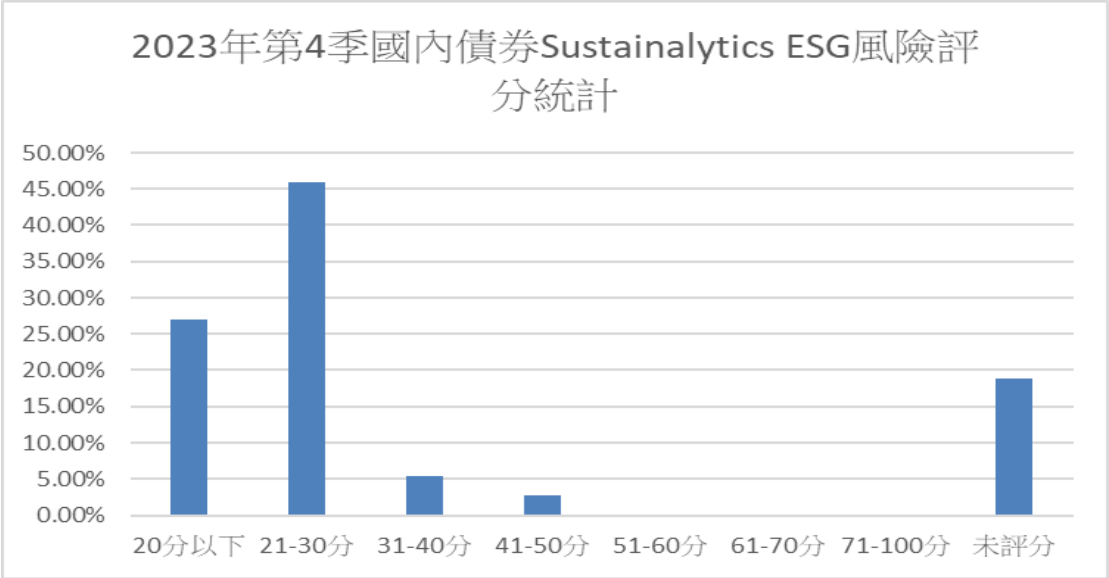

由上列長條圖可知，國內債券投資組合中，72.97%的國內債券位於風險值較低的 A 級與 B 級，C 級為 5.41%，D 級僅佔 2.70%，未評分之國內債券佔 18.92%，因此 2023 年第 4 季國內債券投資組合符合低風險的基本測試。

2023 年第 4 季海外債券投資組合之 Sustainalytics ESG 風險評分統計長條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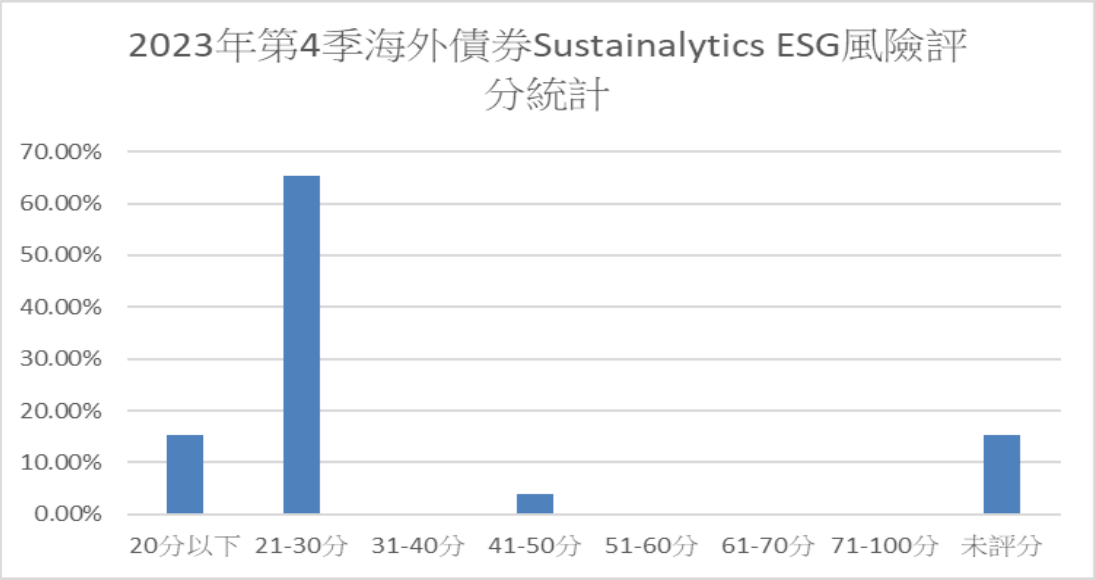

由上列長條圖可知，海外債券投資組合中，80.77%的海外債券位於風險值較低的 A 級與 B 級，D 級僅佔 3.85%，未評分之海外債券佔 15.38%，因此 2023 年第 4 季海外債券投資組合符合低風險的基本測試。

七、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內容及目的

依據「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原則二：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本公司已有制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注意事項」、「員工行為準則」、「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等相關法規，詳見附錄 3-5。其政策之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時，能藉由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等等監督控管機制與自律精神，以避免有利益衝突事件發生。本公司除了有自營商業務以外，亦兼具有經紀商業務，同處在一個金融市場，對於相同標的有可能產生利害方面的矛盾衝突。例如對同一支股票的評價買賣，或是研究報告的資訊揭露時間落差等，都有可能產生公司與客戶間的利益衝突事件。因此定義相關潛在利益衝突如下：

1. 公司或員工為其私利，而對客戶或股東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2. 公司或員工為特定人之私利，而對其他客戶或股東不利之決策與行動。

2023 年度利益衝突事件揭露：

內部作業制度檢視	年度內經業務單位，及風管、法遵、稽核等部(室)檢視，未發生任何利益衝突事件
外部檢舉制度糾舉	年度內針對盡職治理發生利益衝突事件之檢舉數亦為零。

由上表分析可以得知，本公司 2023 年度利益衝突管理與防範政策為

具有效性。

茲就五項利益衝突態樣與相對的管理方式簡述如下表：

利益衝突態樣	管理方式
1.公司與客戶間	本公司訂有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華南投顧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所出具之研究報告發布後，公司及其員工不得於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內進行相同標的買賣。公司員工亦不得涉及客戶委託買賣相關情資洩漏及應迴避利益衝突，發現有異樣時應依公司相關規定予以處置。並不得於承銷部出售包銷股票或自營部買賣前，委託買賣相同股票。
2.公司與員工間	A.教育宣導：定期舉辦內部員工相關法令規約之訓練課程，提升員工防範洗錢和內線交易之認知與舉發。 B.權責分工：為避免經紀、承銷與自營等各部門間或股東間、關係企業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未公開訊息等，承銷部與自營部等業務部門須各

	自有獨立交易決策與業務保密機制。 C.資訊控管：依據各部門別和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與權限，以維護電腦資通安全。內部使用者密碼須定期更換，以防密碼外洩。並且實施釣魚郵件測試，以提高員工的資安警覺。 D.防火牆設計：各部門內會議紀錄、分析報告、財務數據等，僅供內部人員和高層決策者執行參考用，禁止不當傳遞及使用。為公司執行有價證券買賣業務者，其記帳會計系統須另獨立運行、監督，以防止發生弊端。
3.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	於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所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除法令規定不得買賣之有價證券外，本公司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有價證券，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並透過電腦程式控管交易。
4.公司與關係企業	依據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相關規定，其所發生涉

間	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5.員工與客戶間	依據員工行為準則規定，本公司員工應對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狀況保持警覺，避免任何可能與公司職責有所衝突之個人行為或金錢利益，以及因個人利益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內部員工不得以自己及他人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之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

八、股東會投票政策

本公司基於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明定股東會投票注意事項(如附錄 2)，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本公司收到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外，均採取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對於未採電子投票且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但對於未採電子投票且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須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保存資料備查。

針對被投資公司之議案，採取如下策略：

1. 對被投資公司對於 ESG 議題有疑慮者，得對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
2. 原則上反對增資逾 33%且附優先認購權的提案，或審計服務期過長(五年以上)的合約。
3. 對於經營階層的提案，原則上表示支持，因尊重其專業並促進有效發展，但是對於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與社會 ESG 具有反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上不予支持。

九、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

本公司依據「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制定相關注意事項等規定，以提升投資質量的基礎，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善盡資產管理者責任。本公司已於投資流程中規定，個股研究分析報告必須加入 ESG 評分，以做為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永續經營因素參考

指標，若分數落於最差等級者則須提出檢討說明，由權責主管決議是否買進或是出清，以落實金融機構責任投資精神。

該遵循聲明及治理報告公布於本公司官網站上，每年定期揭露公司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這是由基層執行業務單位(如自營、承銷、金商等)提出初級報告，經過彙編整理成正式報告，再經內部稽核室和法遵部門審閱後上呈，核定最高層級為董事長，奉核可之後再將整篇治理報告公布於本公司官網上。

經檢視本公司 2023 年執行各項業務工作，均為有效且完全遵守盡職治理守則聲明。

無法遵循部分之解釋：僅少部分短投操作個股，因發行一籃子股票之 ETF 基金，或指數與期貨、權證等衍生性金融商品套利和避險為主，因此無法因為某幾支個股 ESG 評等不合標準，便將其剔除在交易成分名單上，但估計占全公司整體部位金額不超過 5%。

十、被投資公司之議合數據

本公司 2023 年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之議合數據，主要形式包含：參與股東會、例行輔導面會、電話會議、及線上線下法說會等，相關統計次數如下：

1.股東會：211 家次(6 家親自出席，205 家電子投票)

2.例行輔導面會：246 場次

3.電話或視訊會議：84 次

4.參與法說會：29 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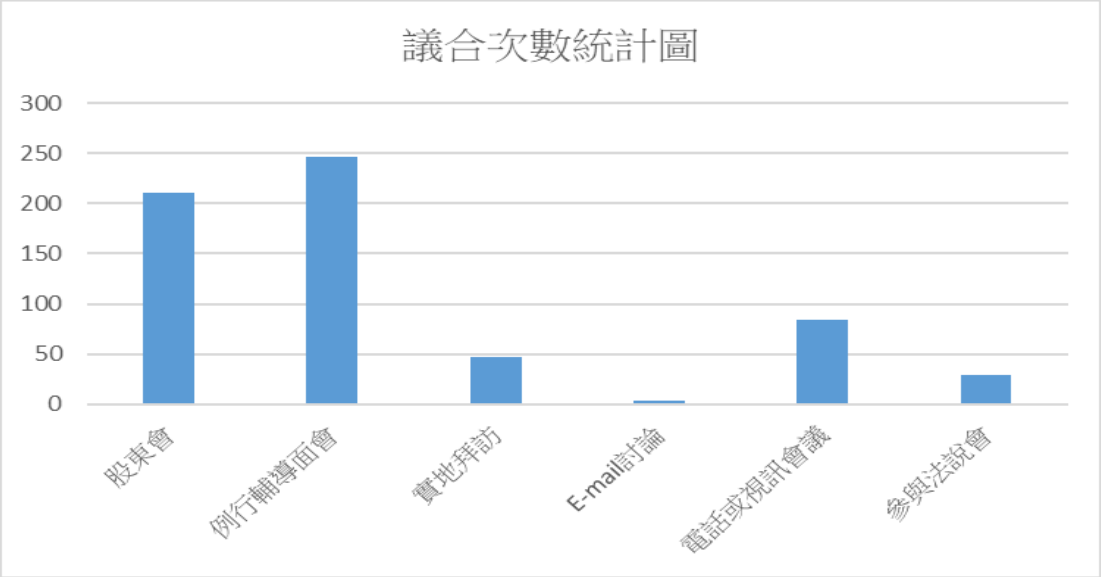

與被投資公司進行 ESG 議題議合之面向比例調查統計表

議題	各議題面向所占比例
(E)環境議題：節能減碳措施、有毒廢物處理、環境綠化與衛生、產品環保規章...等	15%
(S)社會議題：工安環境、勞動人權、禁止歧視和性騷擾規約、員工溝通管道、多元職工福利制度、回饋與友善鄉里...等	5%
(G)公司治理議題：董事會職能、公司治理架構、風險管控和內部稽核、法令遵循、合	75%

理薪酬、CRS 政策與落實...等	
其他議題	5%
合計	100%

十一、評估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

本公司信守「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相關注意事項等規定，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符合相關 ESG 議題，並與之管理階層維持對話與互動，以期達到互利雙贏，維護永續發展的企業目標。但若該公司之集保公司資料庫內的台灣公司治理 ESG 評鑑落於最差等級 81%-100%，或近期(一年)內有重大違規新聞事件發生時，則須與之高階管理人員展開互動和對話，期以改善不佳之評級。並在本公司內部例行的投資會議提出討論是否應將其剔除可投資之名單，或是減碼因應，以落實應盡職治理之責任。

茲揭露並比較自營部 2022 年與 2023 年第四季投資組合，經由查驗 ESG 評級個股所占比例，分析說明如下：

1. 2022 年第 4 季度投資組合以「台灣公司治理評鑑」分析個股，各評級所占比例，前 5%：50%、6%～20%：40%、21%～35%：10%、36%～50%：0%、51%～65%：0%、66%～80%：0%、81%～100%：0%，其統計長條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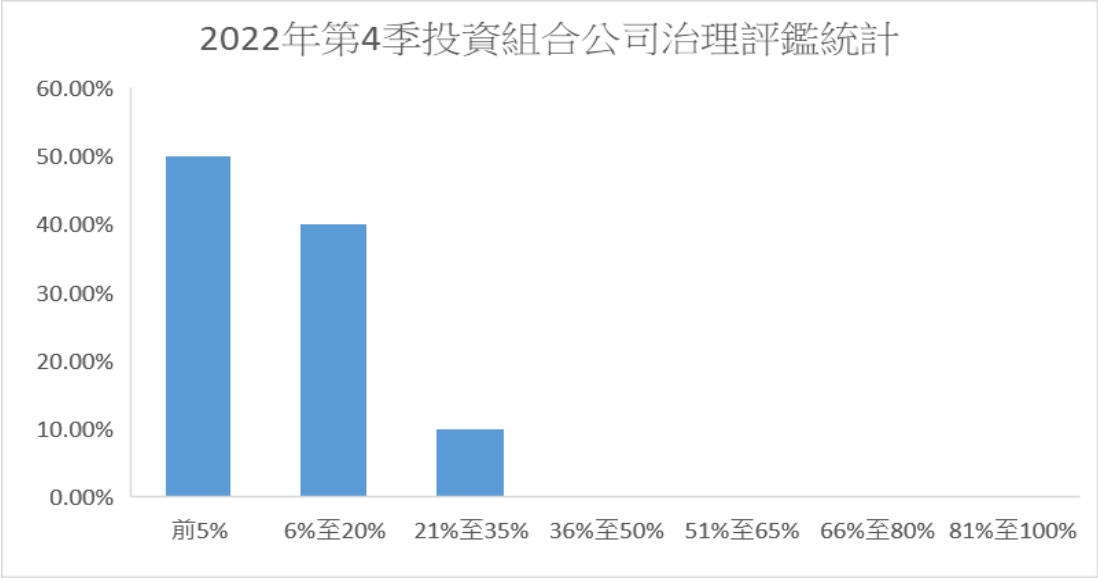

2. 2023 年第 4 季度投資組合「台灣公司治理評鑑」分析個股，各評級所占比例，前 5%：33.33%、6%～20%：51.52%、21%～35%：15.15%、36%～50%：0%、51%～65%：0%、66%～80%：0%、81%～100%：0%，統計長條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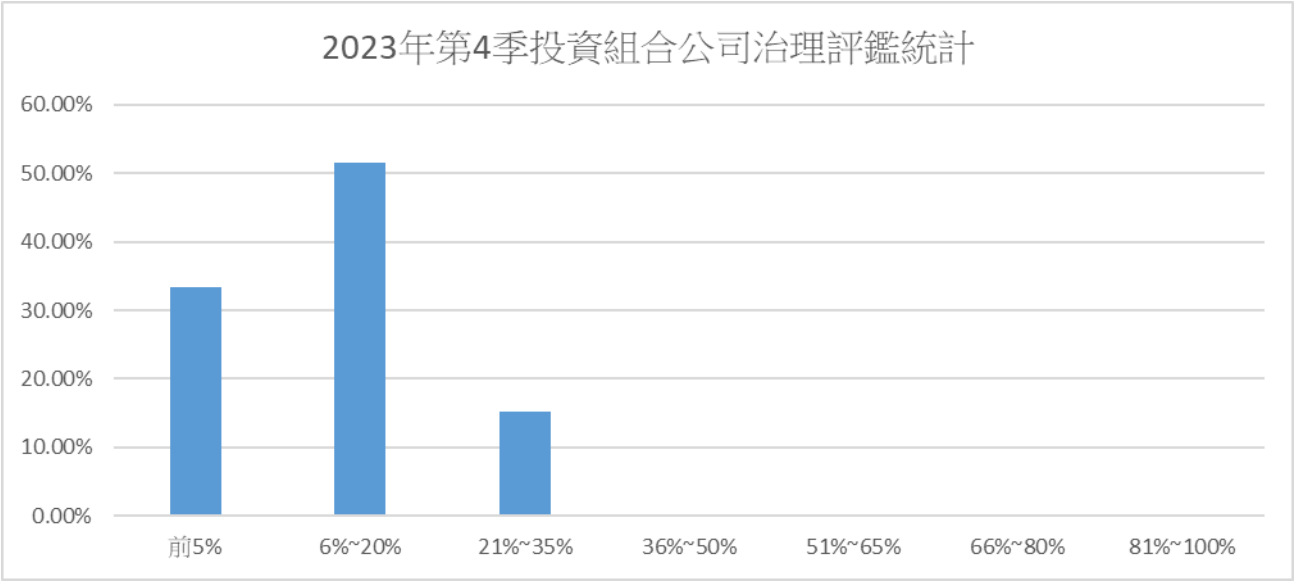

3. 以上統計表顯示在 2022 年第 4 季投資組合中，台灣公司治理評鑑評級前 50%的占比達 100%，亦即投資組合中 100%所投資的上市

櫃公司標的都在公司治理評鑑前 50%較佳評級以上。

4. 2023 年第 4 季投資組合中，33.33%的投資標的位在台灣公司治理評鑑評級中最佳的前 5%，51.52%的投資標的位在台灣公司治理評鑑評級的 6%～20%等級，所有投資組合標的都位在前 50%評級，由此可得知經由長期且經常性的教育宣導和考核檢討，本公司自營部操作投資人員已經能夠融入 ESG 評級觀念，於實務中挑選較佳評級個股標的投資，以符合盡職治理的基本守則。

十二、被投資公司議合與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的管理階層適當的互動與對話，以進一步了解與溝通其對於未來產業發展與市場競爭的策略，以及議合 ESG 議題，期待在長期價值的創造上獲得共識。互動方式乃是透過參與股東會、電話會議、線上線下法說會、例行輔導會議等以了解其在各項業務推展的現狀與未來發展方向，進而評估可能的結果。假若被投資公司在環保、社會、公司治理等 ESG 相關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可能損及聲譽與長期價值時，則當立即檢討處理情況與預判未來發展，若是無改善跡象或存有疑慮時則將出清或減碼該股票部位，以維持盡職治理之精神。

十三、互動、議合之執行

舉承銷個案說明互動、議合的執行及內容

1. 互動及議合內容：

   華南永昌證券擔任某W公司之主辦輔導券商，於2023年透過電話溝通、實地訪談、電郵及列席股東會、董事會、輔導會議及每月檢送財檢表等方式參與議合活動。議合項目ESG議題包括：協助檢視標的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及獨董相關資歷之適格性、協助標的公司檢視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之組成，W公司並於公司網頁設立投資人專區及企業永續專區。

2. 後續追蹤與影響

   為確保議合項目ESG議題能妥善執行，華南永昌證券透過列席W公司董事會、瀏覽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標的公司官網、往來函文等方式，作為後續追蹤之主要模式。華南永昌證券在輔導過程中，協助W公司健全公司治理及內稽內控制度、辨識各項風險及影響，W公司準備申請上櫃，並藉由資本市場募資，有益其長期發展與永續經營。

十四、互動、議合對投資決策之影響

除了持續追蹤被投資公司治理評鑑相關評分、其他 ESG 評分以及公

司重大新聞與事件之外，也透過法說會與電話會議持續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與議合。同時針對高耗能產業公司，與被投資公司的永續部門或投資人關係部門，詢問被投資公司用電採購再生能源之規劃。

十五、舉例互動議合後追蹤及未來投資之影響

針對投資部位中屬於高耗能產業的公司，詢問被投資公司對於再生能源的採購規劃，敦促被投資公司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例，加速節能減碳進程。以東鋼為例，以 E-mail 方式詢問總經理室發言人對於再生能源採購的進程，發言人表示除目前從東鋼風力採購風力發電之外，另規劃廠區屋頂太陽能之建置，並對外採購再生能源以達 RE30 目標。

十六、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行為

本公司為服務優質法人客戶如銀行、投信、同業自營部、投資公司等等，特別設立「法人業務」部門，邀請 ESG 較優評級之上市上櫃公司舉辦法人投資說明會，闡述其公司財報務表與經營理念或遠景，以提供法人未來投資參考。但若對該公司 ESG 方面的議題有所疑慮時，亦可在會中或會後提問以發揮與會法人的群體壓力，迫使公司經營階層重視與了解 ESG 議題，並願意日後予以改善。

2023 年法人業務部法說會統計表

季別	場次
第一季	93
第二季	133
第三季	134
第四季	127
合計	487

另外針對 ESG 議題，本公司亦參與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擘劃「電子投票生態體系」，意即將股東會電子投票服務進一步延伸至投票人關係服務。引入國際諮詢機構 ISS Corporate Solutions 和 ESG 研究機構 Sustainalytics 等合作，推出「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創新服務，提供投資人與發行公司間互動需求及 ESG 資訊平台。本公司除參加股東會全面 e 化外，並鼓勵員工積極參加證券商公會、集保公司與證交所舉辦之各項 ESG 相關議題之教育宣導和討論會等，藉以吸收與增進新面向的投資思維模式，並擴大發揮金融機構投資人應負社會責任之影響力。

十七、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2024 年上半年股東會投票情形揭露如下：

1. 本公司積極參與股東會各項議案投票，如該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一律均以電子投票為主。2024 年上半年參與股東會採電子投票共 163 家公司，720 個議案，表決權數 55,794,416 權次，投票比率為 100%。
2. 本公司於行使股東會投票權之前，均須審慎檢視該公司 ESG 分數評等及搜尋最近一年是否有重大違規案件或負面新聞發生，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其經營階層進行溝通與了解。以作為是否贊成現任公司派連任董監事，或通過重大議案之重要參考依據。對於該公司股東會的提出議案，基於對其信任與專重專業，則投下贊成票計有 162 家，719 案。
3. 2024 年本公司上半年出席股東會各類議案之投票情形：

股東會議案	總議案數	贊成議案數	百分比	反對議案數	百分比	棄權議案數	百分比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60	160	100%	0	0%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59	159	100%	0	0%	0	0%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67	167	100%	0	0%	0	0%
董監事選舉	67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0%	0	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92	92	100%	0	0%	0	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	13	100%	0	0%	0	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	1	100%	0	0%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0%	0	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2	2	100%	0	0%	0	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2	22	100%	0	0%	0	0%
私募有價證券	16	15	93.75%	0	0%	1	6.25%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1	1	100%	0	0%	0	0%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0%	0	0%
其他	20	20	100%	0	0%	0	0%

*資料摘自台灣集保公司網站

4. 由上面統計表顯示，2024 年上半年本公司使用電子投票 163 家

次，表決權數 55,794,416，其中贊成 719 案，反對 0 案，棄權 1 案。

5. 無投反對票之原由為：經查 2024 年上半年所有投票議案中，皆無違反 ESG 原則之議案，因此未針對任何一個議案投下反對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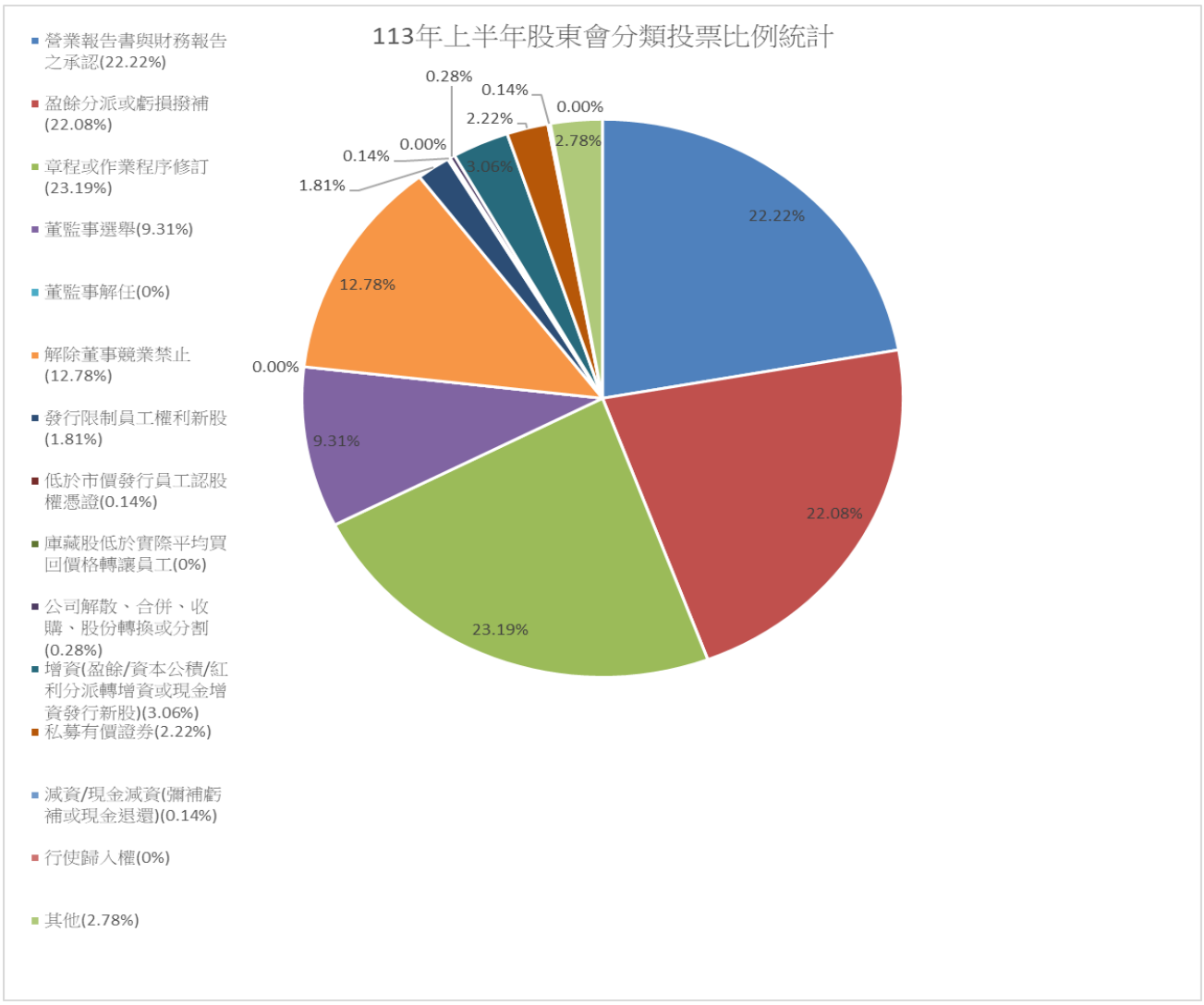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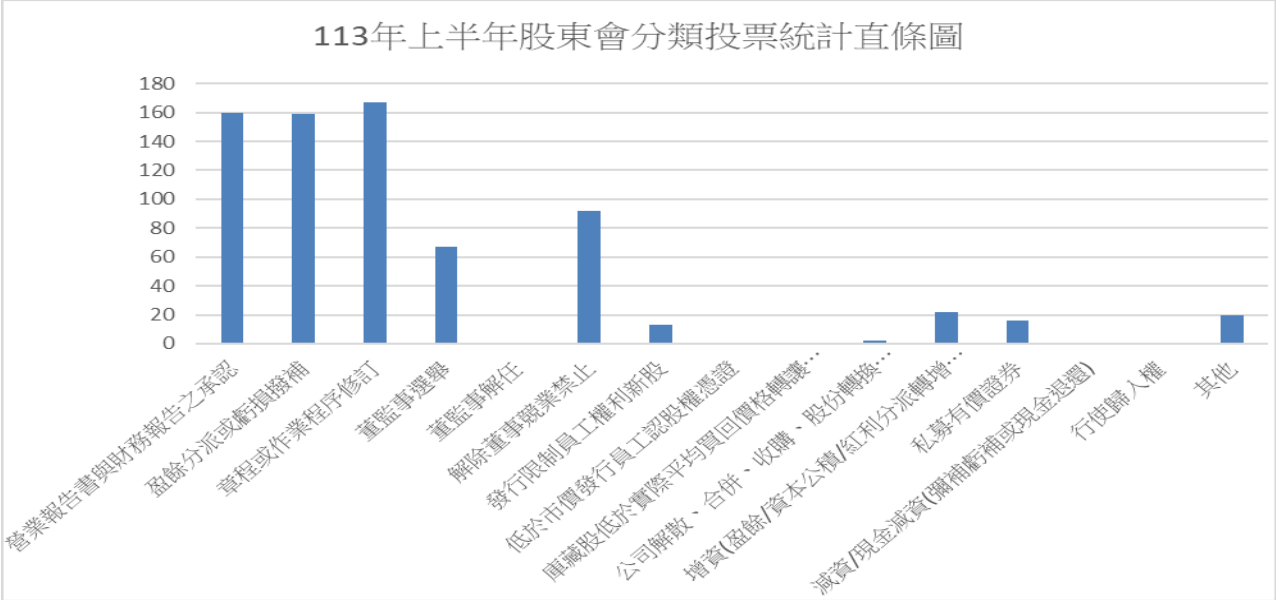

十八、對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本公司對於重大議案標準乃參考公司法 172 條規範須於開會通知書載明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者，類型包括：選任或解任董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 185 條第 1 項各款之事項。投票權之行使，包括有贊成、反對或棄權等。秉持盡職治理之精神，並非絕對贊成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原則上對被投資公司議案予以正面支持。根據本公司投票政策，行使投票權前，應由權責單位評估股東會議案，必要時得於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了解與溝通。如遇重大議案或特殊個案，得於呈報原由並建議投票方案予權責主管核示後方能執行。

十九、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使用狀況

本公司僅使用部分代理研究服務，主要是由自營部內部研究團隊和子公司華南投資顧問公司共同負責研究國內外經濟情勢，產業發展動態，以及個別公司的財務狀況、股價走勢等，藉以研判操作股票投資組合買賣。

2023 年度華南投顧議合一覽表

工作項目	篇數	內容
晨訊資料	240 篇	盤勢分析、國際股市、**重要事件評析**、原物料行情、**國際金融要聞**、國內金融要聞、籌碼動向
週刊	51 期 (1508-1558 期)	技術面大追擊、總經情勢、國際股市回顧、投資專題、香港股市、投資組合、商品報價、統計資料
訪談報告	859 篇	個股資料、投資建議、訪談摘要、財務資訊
證券分公司演講	40 場	現階段操作策略
法人、投信專題報告	投信: 36 場 法人: 70 場	證券母公司法人客戶、投信產業報告
承銷陪訪報告	92 篇	陪訪公司資料、投資建議、訪談摘要、財務資訊(主要以未上市櫃公司為主)
經紀部門教育訓練	25 篇	總經、港股、台股專題
相關會議資料提供	232 篇	總經專題報告、短投周/月會、資產負債會議、資產配置會議、景氣趨勢分析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 LINE@圖卡	223 張	相關投資即時訊息

本公司並無使用代理投票服務，是由自營部、金商部與承銷部內部人員，依照公司內部投票規章執行股東會投票任務。

二十、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情形以及反對議案之理由，請詳見本公司官網「2024 年使用電子投票明細表」。

二十一、按 ESG 議題以圖表揭露投票紀錄

表1.公司治理投資量表明細

公司治理評鑑等級	證券標的數	佔總資產百分比
上市前5%	16	32.64%
上市6%~20%	36	37.86%
上市21%~35%	14	15.75%
上市36%~50%	9	2.27%
上市51%~65%	2	0.01%
上市66%~80%	5	0.97%
上市81%~100%	4	1.83%
上櫃前5%	5	2.98%
上櫃6%~20%	7	3.84%
上櫃21%~35%	3	0.11%
上櫃36%~50%	6	1.50%
上櫃51%~65%	2	0.18%
上櫃66%~80%	0	0.00%
上櫃81%~100%	0	0.00%
總計	10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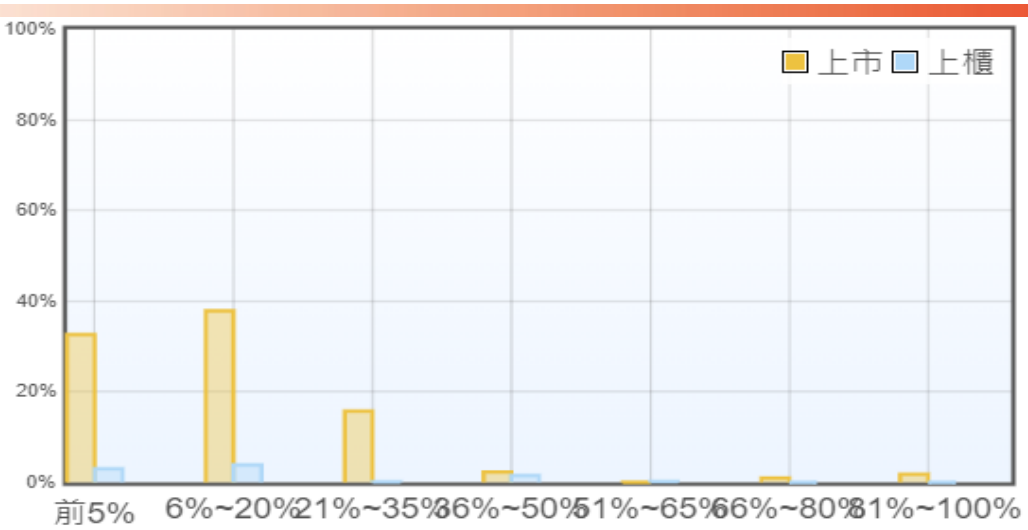

圖1.各等級之投資組合佔總資產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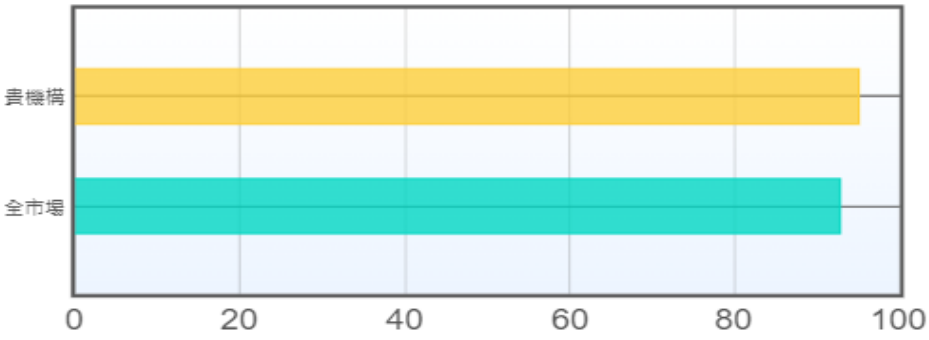

貴機構盡職治理評分:95.03　　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92.78

圖2.貴機構與全市場盡職治理評分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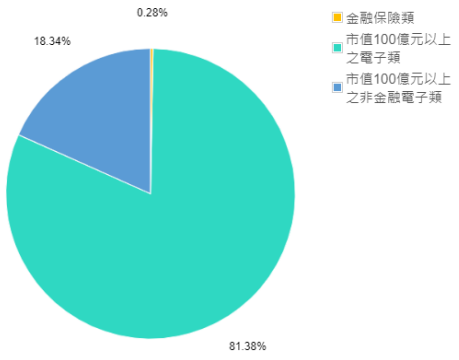

圖1.公司治理評鑑三大分類資產佔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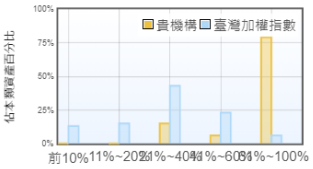

圖2.金融保險類分布圖

金融保險類

評鑑等級	家數	資產佔比
前10%	0	0.00%
11%~20%	0	0.00%
21%~40%	4	15.07%
41%~60%	2	6.33%
61%~100%	1	78.60%
總計	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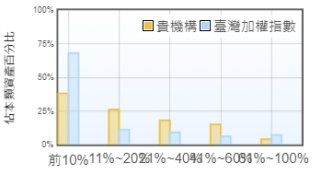

圖3.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電子類分布圖

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電子類

評鑑等級	家數	資產佔比
前10%	11	37.52%
11%~20%	11	25.75%
21%~40%	11	18.05%
41%~60%	11	15.02%
61%~100%	7	3.65%
總計	5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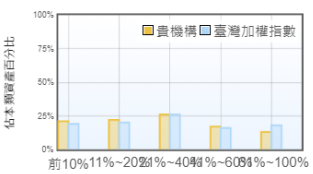

圖4.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分布圖

市值100億元以上之非金融電子類

評鑑等級	家數	資產佔比
前10%	6	21.20%
11%~20%	7	21.76%
21%~40%	7	26.47%
41%~60%	7	17.18%
61%~100%	3	13.39%
總計	30	100.00%

※附錄※

--限於篇幅詳細請參閱公司官網(https : //www.entrust.com.tw)「盡職治理專區」。

(1)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2)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注意事項

(3)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票注意事項

(4)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行為準則

(5)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盡職治理政策

第 1 條　(依據)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本公司依據證券期貨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買賣規定及相關處理程序作為盡職治理政策，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第 2 條　(盡職治理政策)

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訂定買賣規定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已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於執行投資時，宜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SG)議題情形，以為投資參考之規範。

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本公司業務人員除依公司買賣政策外，應經常對投資標的公司之經濟、金融、產業加以分析研究，個股分析報告需補充 ESG 評分，對於評分落後之個股需提出應對方式。

依據「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本公司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頻率及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第 3 條　(ESG 投資管理)

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本公司投資管理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應將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因素納入考量，包括下列項目：

一、投資管理執行情形

1、本公司應至少每半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ESG 相關投資執行情形。

2、本公司如發現重大異常或特殊情況應立即依內部規範採取因應措施，並提報董事會。

二、辨認標的之 ESG 風險及其影響

本公司各投資單位應就其投資範圍標的增訂 ESG 風險指標及評估方法，包括：辨認 ESG 風險與其他可能風險之關聯性、評估該等風險之影響性及設定不得投資標準之政策及類型等。

三、進行投資檢討並留存相關紀錄備查

本公司各投資單位應就投資執行作業所需，定期召開投資會議評估投資標的所涉 ESG 相關風險之變動，以做為調整投資部位之依據，並就涉及較高 ESG 風險之投資標的，加強控管機制。

四、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及採取適當議合作為

本公司各投資單位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是否善盡環境保護、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等資訊，並衡量採取盡職治理行動，包含但不限於出席股東會、制定投票政策及參與投票、參加法說會、實地拜訪或舉行會議等議合活動，並鼓勵被投資公司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其 ESG 風險。

五、本公司宜根據主管機關規定時程，就投資部位計算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並就總量予以設限控管，設定逐年減量目標。必要時應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以達成目標。

六、本公司採華南金控核定之高氣候風險產業限額進行控管，以達成投資部位溫室氣體減量排放目的。

第 4 條　(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

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包銷部位交易或中長期投資，持有被投資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者，履行盡職治理行 動方式，除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外，得透過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或適當與被投資公司之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等方式行使。

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投資目的如為方向性交易、策略性交易、安定操作、興櫃買賣、被動性交易與利差交易，及發行認購（售）權證、發行指數投資證券、辦理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業務、辦

理指數股票型基金、經營結構型商品及股權衍生性商品之套利交易或避險交易，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以電子投票進行者，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主。

第 5 條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第 6 條　(核定層級)

本政策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7 條　(修訂沿革)

本政策於109年4月7日訂定，並於110年9月30日第一次修訂，112年5月10日第二次修訂。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注意事項

第 1 條　(依據)

為確保本公司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本公司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注意事項，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第 2 條　(管理注意事項)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九條規定，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對推薦股票負應買應賣義務者、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避險行為、因發行認購(售)權證及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因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避險行為除外)。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本公司訂有防範利益衝突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另經紀部門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所出具之研究報告發布後，公司及其人員不得於市場交易時間開始

二小時內進行該研究報告建議標的之買賣，如該研究報告係於市場交易時間內發布，應於次一營業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買賣。

本公司投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三百六十九條之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或證券相關法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依據本公司「員工行為準則」，本公司員工應對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狀況保持警覺，避免任何可能與公司職責有所衝突之個人行為或金錢利益，以及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

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除依法令規定不得買賣之有價證券外，本公司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並透過電腦程式管制交易。

第 3 條　(履行注意事項方式)

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第 4 條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適時向股東彙總說明。

第 5 條　(核定層級)

本注意事項經 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6 條　(修訂沿革)

本注意事項於民國109年4月7日訂定。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票注意事項

第 1 條　(依據)

本公司基於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注意事項，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第 2 條　(投票注意事項)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0 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本公司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

二項規定之限制。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本公司有擔任持有股份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證券商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應留存資料備查。

針對被投資公司之議案，採取如下策略:

1.對被投資的公司對於 ESG 議題有疑慮者，得對議案投反對票或棄權。

2.原則上反對增資逾 33%且附優先認購權的提案，或審計服務時間過長的合約。

3.對於經營階層的提案，原則上表示支持，因尊重其專業並促進有效發展，但是對於違反公司治理或對環境與社會 ESG 具有反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上不予支持。

第 3 條　(投票方式)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第 4 條　(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每年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

第 5 條　(核定層級)

本注意事項經 總經理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6 條　(修訂沿革)

本注意事項於民國109年4月7日訂定，並於110年9月30日第一次修訂。

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行為準則

第 1 條　(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本公司員工，係指經理人及其他員工。

第 3 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員工應遵守相關法令(例如：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及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定，忠誠執行職務，不得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第 4 條　(誠信原則)

一、員工應於到職日完成報到手續前，即應聲明無刑事犯罪前科、未涉有詐欺、背信、侵占、違反工商管理法令、違反洗錢防制法或其他有損債信情事，並無被主管機關解除職務或違反主管機關所為禁止、停止、或限制之行為。員工經正式任用後，於任職期間如有違反上述情事者，應即時報告直屬主管並通報人力資源部門，不得有隱匿情形。

二、於辦理各項業務時，應秉持公平、誠信與透明之方式進行，不得直

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向本公司員工或往來之客戶挪借款項，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第 5 條　(保密責任與及客戶關係之維護)

一、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機密資訊或客戶資料，應謹慎管理，並負保密義務。除經本公司揭露或法令規定得公開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二、對客戶資料應善盡保密及維護保管之責，不得有洩漏、竊取、侵占或損壞之情事；除配合主管機關查核，或公司業務所需，不得於任何公開或非公開場合談論客戶情形或業務秘密。

三、於任職期間絕對遵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八條規定，例如不得有保管客戶之有價證券、款項、存摺或印鑑，全權代理客戶買賣有價證券等禁止規定。

四、不論是否經過當事人同意，不得模仿客戶、同事、主管之簽字於各項業務相關文件上，亦不得取用彼等之印章蓋於各項業務相關文件上。

五、除現行銷售作業相關規定許可外，不可私下留存載有客戶印鑑或

簽字之業務相關文件，在任何情形之下，不得保管客戶之各項業務相關密碼，且不得將非屬客戶之款項存入或提出客戶帳戶。

六、除配合主管機關查核，或公司業務所需，同仁不得於任何公開或非公開場合談論客戶情形或業務秘密，如因電腦資訊設備或其他設備而知悉或持有之秘密亦不得洩漏。

七、為對身心障礙者營造友善之金融環境，使其受平等及合理之對待，本公司員工對身心障礙者，應秉持主動及友善之服務態度，對不同之身心障礙者提供適切之服務及協助。

第 6 條　(公平交易原則)

一、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公司業務往來對象、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做不實陳述或以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使自己或他人獲取不當利益；與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亦應本於公平待遇原則，遵循法令、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範辦理，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

二、非經本公司許可，決不擅自對外發表任何有關公司業務之意見，亦不得有損害本公司、同仁及客戶之言行，並不得經由操縱、隱瞞、濫用機密資訊或誤導事實以謀取不正當利益，亦不得散播與本公司業務相關而未經證實之訊息。

第 7 條　(公司資產、智慧財產權暨營業秘密之維護)

一、本公司員工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二、對公司智慧財產暨營業秘密，包括但不限於研究調查成果、作業表單、客戶名冊、客戶委託事項、憑證、契約、資訊軟體或其他一切因業務獲悉或持有相關文件，暨公司財產、款項、帳冊及智慧財產權等，皆應善盡保密及維護保管之責任，不得有洩漏、竊取、侵占、損壞或其他不當使用之情事。

三、遵守公司對電腦設備使用之規定，並不自行或透過他人或為他人使用未經合法授權之電腦軟體，且不複製上開之電腦軟體於個人或公司部門之電腦設備。

四、同意就基於職務或係利用公司之資源或經驗所研究、開發或完成之營業秘密、專利等智慧財產權，皆歸公司所有；如須於國內外辦理註冊或相關登記時，同意無條件協助公司完成之。

五、同意為公司所作之各種著作、編輯或相關衍生之任何享有著作權之著作，不論係單獨或與他人共同完成者，皆以公司為著作人，並由公司享有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如須於國內外辦理註冊或相關登記時，同意無條件協助公司完成之。

六、執行職務時，所經手並保管之一切文件、資料等，於離職或經公司請求時，應立即交遞公司或其指定之人，並辦妥相關手續。

第 8 條　(網路及電子郵件使用)

一、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確保使用軟體的合法性是使用者的責任，嚴禁複製、銷售、使用、散佈資料、軟體或其他形式的智識產權。

二、應避免下列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一)安裝使用未經合法授權之電腦程式。

(二)違法下載、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

(三)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

(四)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三、禁止濫用網路系統(包含企業內部網路/網際網路)：

(一)公司的設備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電腦、電話和其他電子通訊裝置、網際網路存取和電子郵件，主要都是供業務用途使用。員工不得以任何可能會損害公司的利益或使其蒙羞的方式，使用公司的設備和服務。在適用的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得於任何時候監視員工對這些設備和服務的使用。

(二)不得為下列行為：

1.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

2.傳送涉及損害、騷擾、攻擊、恐嚇、侮辱及毀謗他人名譽

的電子郵件或其他不實的謠言與資訊。

3.隱私權保護：應尊重個人隱私權，不得任意窺視他人之個人資料、電子郵件或檔案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

第 9 條　(員工關係之維護)

一、員工隱私權

(一)本公司基於管理和業務之需要，蒐集、處理、保存、傳送及利用有關同仁之個人資料。

(二)個人薪資係以政府所定基本工資為基礎，屬工作範圍內規定或工作之報酬，且為公司重要機密，不得以任何理由宣揚或相互探詢、比較；若違反時，同意接受懲處處分，絕無異議。

二、免於歧視或騷擾的環境

(一)公平對待同仁：

不得因膚色、種族、年齡、宗教、黨派、籍貫、個人性別傾向、婚姻狀況或其他因素，而有所歧視或不平等的對待。

(二)為防治工作場所之性騷擾事件，促進性別平等之工作環境，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範不得為以下情事：

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

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第 10 條　(防止利益衝突)

一、本公司員工應對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狀況保持警覺，避免任何可能與公司職責有所衝突之個人行為或金錢利益，以及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之利害衝突。

二、於任職期間不得出資或實際經營與公司相似或職務上有關之事業，亦不得兼任與公司業務相同或類似之職務，或未經公司同意與同業合作。奉准兼職者，不得有 與本公司之權益衝突、損及公司名譽、影響本身工作效率或與本公司在業務上有所競爭等行為。

第11條　(洗錢之防制)

一、員工與公司有共同協助阻斷洗錢管道之義務，不得建議、隱匿或協助他人將非法所得轉換為看似合法的資金；如遇有異常交易時，應儘速依公司規定呈報。

二、本公司員工不得向其他客戶或與執行洗錢防制業務無關者，透露

客戶之洗錢及資恐風險等級相關資訊。

第 12 條　(懲處及救濟程序)

一、本公司員工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工作規則及員工獎懲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單位主管知情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

二、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提出申訴。

三、本公司員工若發現本公司營運或員工有違反道德誠信或從事不法，申訴或舉報電話：02-25456888 轉人力資源部。

第 13 條　(未盡事宜)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章及本公司內部相關規範辦理。

第 14 條　(核定層級)

本準則經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5 條　(修訂沿革)

本準則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訂定，民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第一次修正。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要點

第 1 條（法令依據）

為有效控管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之風險，避免從事非常規交易，特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及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南金控」)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 2 條 (名詞定義)

本要點相關名詞定義如下:

一、子公司：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子公司。

二、負責人：包括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華南金控法人股東以法人身分或推由其代表人當選董事時，除該法人外，並包括其董事長及依法指定代表執行職務之自然人與代表法人當選為董事之代表人。

三、華南金控之負責人及大股東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指華南金控之負責人及大股東，依公司法第八條規定擔任負責人之企業，包括該等之負責人及大股東依「公司法」規定擔任負責人之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當華南金控之負責人為法人時，其推派「華南金控負責人」以外之人為代表人當選他企業之董事或監察人，則該他企業尚非屬本

款所稱華南金控之負責人擔任負責人之企業。

四、大股東：指持有華南金控或其子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大股東為自然人時，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持股數應一併計入本人之持股計算。

五、關係企業：指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之企業。

六、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對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總經理之企業，及以本人或配偶擔任職責相當於總經理之經理人之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所稱「本人」之範圍限於自然人。

七、所有利害關係人：指包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至第四款之對象及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八、金融同業：本要點第 5 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所稱金融同業係指同一業別之金融機構。

九、單筆交易：本要點第 5 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十八款所稱單筆交易，應採下列認定標準：

（一）契約行為如屬買賣斷交易者，採契約成交總金額。

（二）約定給付佣金或費用之契約，無論定期或不定期契約，均指於契約存續期間內，約定單筆給付之佣金或費用(如契約約定每給付，則該月份無論為一次或分次給付，仍應視為同一筆)。

（三）租賃契約採換算年租金總額或租押金之年約當利息總額。

（四）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結構型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總額。

（五）非金融同業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採當日交易名目本金總額。

（六）共同承銷第三人發行非涉股權公司債，或承銷第三人發行並由本要點第 3 條所列各款對象擔保之公司債，採承銷手續費金額。

第 3 條（利害關係人）

本要點所稱利害關係人，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規定，指下列交易對象：

一、華南金控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二、華南金控之負責人及大股東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三、華南金控之關係企業與其負責人及大股東。

四、華南金控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及該等子公司負

責人。

第 4 條（利害關係人之交易）

本要點所稱利害關係人之交易，係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規定，與第 3 條所列交易對象辦理下列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

一、投資或購買第 3 條所列交易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二、購買第 3 條所列交易對象之不動產或其他資產。

三、出售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第 3 條所列交易對象。

四、與第 3 條所列交易對象簽訂給付金錢或提供勞務之契約。

五、第 3 條所列交易對象擔任華南金控或所屬子公司之代理人、經紀人或提供其他收取佣金或費用之服務行為。

六、與第 3 條所列交易對象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進行交易或與第三人進行有第 3 條所列交易對象參與之交易。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有價證券不包括華南金控之銀行子公司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及華南金控或其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或其他法律規定持有轉投資事業之股份。前項第六款所稱與第三人進行有第 3 條所列交易對象參與之交易，不包括下列各款之交易：

華南金控之子公司分別擔任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保管機構與銷售機

構，且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及銷售契約之契約當事人及約定事項無其他利害關係人參與。

一、 華南金控或其子公司與第三人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保管機構為第 3 條所列交易對象。

二、 華南金控或其子公司於次級市場買賣第三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而保證機構為第 3 條所列交易對象。

三、 華南金控之子公司擔任國際首次辦理股票公開發行（IPO）承銷案件之協辦承銷商，而第 3 條所列交易對象向主辦或其他協辦承銷商認購該國際 IPO 承銷案之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

有下列情形者，得不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 政府為華南金控之負責人或大股東，及企業因政府為華南金控之負責人或大股東而屬於第 3 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對象者。惟上開企業若同時為華南金控之負責人或大股東，或該企業另因政府以外之其他民股或自然人關係而有第 3 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仍應受本條文規定之限制。

二、 政府為華南金控子公司之負責人，及企業因政府為華南金控子公司之負責人，而屬於第 3 條第一項所列對象或本條第一項所列交易行為者。惟上開企業若同時為華南金控子公司之負責人，或該企業另因政府以外之其他民股或自然人關係而屬第 3 條第一

項所列對象或本條第一項所列交易行為者，仍應受本條文規定之限制。

三、 本公司兼營信託業務，對信託財產之運用，不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仍應受本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本公司以信託方式指示受託人與第 3 條所列對象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

（二）受託人因信託關係而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者。

四、 華南金控之子公司於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交易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發行之上市（櫃）有價證券。

第 5 條（概括授權交易）

本公司與第 3 條所列交易對象辦理下列交易時，在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前提下，並經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辦理，視同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一、金融同業間交易：

（一）拆款（含新臺幣及外幣）。

（二）衍生性金融商品（如屬具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者，依據信用風險預估之潛在損失額度部分，應徵提十足擔保，並比照利害關係人授信，列入授信額度控管；且擔保品條件應配合交

易契約存續期間及合約信用資產（Reference Asset）之流動性，並以現金、公債、中央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中央銀行儲蓄券、國庫券及銀行定期存單等為限)。

二、具有市場牌告、公開市價之下列交易：

(一)匯款、匯兌、存款、外幣買賣。

(二)短期票券之初級、次級市場交易，以及政府公債、不具股權性質之金融債券及公司債之次級市場有價證券交易。

三、以新台幣及外幣計價且非涉股權連結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該債券發行人或債券本身須具備相當於中華信評 twA 級以上之評等；且同一人於承銷期間之認購總額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

四、華南金控之各子公司間從事共同行銷及合作推廣他業商品或提供相關服務，所產生手續費、服務費或佣金之分攤。

五、保險費率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及備查之保險商品之交易，再保佣金、再保險費、其他佣金或代理費用、保險賠款、攤回保險賠款、攤回(付)再保賠款及相關勞務費用等交易，及價格或費率經主管機關或金融同業間組織核准、核備及備查，或已有定型化、一致性收費標準之其他交易。

六、單筆未超過新臺幣伍佰萬元之交易。

七、本公司以兼營期貨自營商或以期貨交易人身分，透過集中交易市

場、櫃檯買賣市場從事標的證券發行公司非屬華南金控之股票期貨及股票選擇權交易。

八、投資、處分第 3 條所列交易對象發行之共同信託基金受益證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包括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但不包括封閉式基金）或指數投資證券(ETN)；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紀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九、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及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或募集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或不動產證券化商品（但不包括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之次級市場交易；且經理部門應逐筆彙整成交紀錄及其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但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不在此限）。

十、本公司兼營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子公司，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運用委託資產所為之交易。

十一、本公司擔任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櫃檯買賣市場所為之交易。

十二、本公司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參與證券商，因執行 ETF 之實務申購/買回機制而投資或購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

之利害關係人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

十三、本公司擔任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或認購（售）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而於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所為之交易。

十四、本公司擔任認購（售）權證或指數投資證券(ETN)之流動量提供者，基於履行法定造市義務所生之避險需求，於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從事下列交易：

（一） 買賣以第 3 條所列對象為發行人之上市（櫃）有價證券，或買賣其他證券商發行以前述有價證券為標的之權證。

（二） 從事以第 3 條所列對象發行之上市（櫃）有價證券為標的之臺灣期交所股票期貨或股票選擇權交易。

十五、本公司擔任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之造市商，其為報價及應買應賣義務，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電腦議價點選系統所為之交易。

十六、辦理定期定額業務，以調節專戶買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所定利害關係人發行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且經理部門就該調節專戶逐筆彙整交易紀錄及損益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備查。

十七、委託經主管機關依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認可之公正第三人，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相關交易。

十八、除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交易外，華南金控與其直接或間接持

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及該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子公司間單筆交易金額未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之交易。

十九、 銷售第 3 條所列自然人客戶之交易條件標準化且不具股權性質結構型商品交易。

二十、本公司與銀行間依「證券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所為之外幣拆款。

二十一、因重大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

二十二、共同承銷第三人發行之普通公司債，或承銷第三人發行並由本要點第 3 條所列各款對象擔保之公司債，且符合本條第六款或第十七款之交易。

非屬金融同業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本要點第 4 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時，提案得採逐案總額度方式辦理，決議通過後於總額度內交易之。

第 6 條（利害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本公司利害關係人交易管理，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本公司應依本要點第 3 條規定對象，建置利害關係人電腦檔案系統，嗣後資料如有異動，應及時更新。

二、 本公司進行交易時，應查詢「集團關係人系統」；查詢結果，交易對象如為本要點所規範之利害關係人，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三、 本公司與第 3 條所列交易對象交易時，董事會議案應備之書面文件如下：

(一)預計向第 3 條所列交易對象購買、租賃或出售不動產或其他資產予該等對象，應提出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

(二)與第 3 條所列交易對象為前目以外之其他交易，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供董事會為決議之參考，若實務上確無「同類對象」可供比較，亦得提供「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之證明文件」(由會計師、財務顧問、鑑定估價師等專業公正之第三人就交易價格所出具之獨立評估意見)或「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係為合理成本或費用之意見書」，作為董事會決議參考判斷案關利害關係人交易是否具交易公平性之文件。

(三)提案內容應敘明此交易有關之重要資料及有利害關係之事實，並應對全體董事揭露已存在或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 本公司與第 3 條所列交易對象辦理授信以外之交易，應提出「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以供董事會或交易決策人員參考。但下列情形，得由經理部門自行評估交易價格合理性，免逐筆檢附「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

（一）華南金控之銀行子公司、保險子公司、證券子公司間之即期外匯交易，其交易條件符合市場實務且不偏離銀行間即期外匯市場價格。從事該等交易之外匯指定銀行須訂定對利害關係人辦理相關交易之議價標準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二）單筆金額未超過新臺幣壹萬元之小額交易。

（三）具一致性收費標準且無法議價之公共交通費(如高鐵)、電信網路費、公用事業費交易。

五、 本公司於辦理“概括授權交易”時，得依本要點逕為辦理。

六、 本公司於辦理非屬“概括授權交易”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決議後為之。

第 7 條（董事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會處理本要點第 3 條所列交易對象之交易決議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董事應以本公司之利益為最優先，並應確保不因個人利益而造成偏頗之決議，不得濫用職位犧牲本公司之利益，圖利自己，以避免利益衝突。

二、 與所列議案有利害關係之董事，應向董事會說明與該交易有關之重要資料，其他無利害關係之董事應就相關資料為獨立之分析，以確保交易之公平性。

三、 與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董事，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數之計算，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其他無利害關係董事於決議時，須確定此交易不損及本公司經營之安全穩健，且不違反董事之忠實義務。

四、 董事會會議紀錄應敘明作成相關決議之理由。

第 8 條 (稽核單位查核)

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查核內部作業規範是否合乎程序與相關規定，並於一般查核時抽查概括授權之交易是否符合「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規定。

第 9 條（未盡事宜）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 條（核定層級）

本要點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11 條（修訂沿革）

本要點於民國 96 年 6 月 26 日訂定。民國 99 年 8 月 20 日第一次修正。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第二次修正。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第三次修正。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第四次修正。民國 103 年 08 月 22 日第五次修正。民國 104 年 04 月 24 日第六次修正。民國 104 年 08

月 14 日第七次修正。民國 105 年 08 月 16 日第八次修正。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第九次修正。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第十次修正。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第十一次修正。民國 111 年 06 月 22 日第十二次修正。民國 113 年 04 月 24 日第十三次修正。

華南永昌證券
HUA NAN SECURITIES

地址 :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5 樓
客服信箱 :ot@entrust.com.tw
證券客服專線：412-8889